

臺南市109學年度「母語微電影」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多用母語，並在師長的協助下，以多媒體拍攝工具，探索母語之美，來發掘自我、家庭或鄉土的獨特內涵，以達到深化母語之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在師長的指導下透過腳本的編寫，增進學生在母語的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符合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讓本市學生能在母語中做深度學習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開發多元能力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目的。
- 四、藉由計畫之推展，將母語學習有效結合新興議題，以提升學生對母語學習的興趣，並讓學生在過程中涵養「語嬭、家嬭、閩南嬭；人親、土親、文化親」的情懷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小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育人員。

陸、比賽組別及主題：

組 別	主題
國小24班以下學生組	以發揚本土語文、文化特色，落實生活化均可，惟須以母語呈現。
國小25班以上學生組	
國、高中(職)學生組	
教育人員組(含校長、編制內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但不含實習學生)	

柒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交件數量：

- (一) 國小12班以下的學校自由參加，13班以上的學校至少擇一組參加。
- (二) 國、高中部分，9班以下自由參加，10班以上學校送1~3件作品，30班以上學校送2~6件作品。本市轄域內國、私立高中(職)，歡迎參加。

(三)教育人員組，鼓勵各級學校參加。

(四)作品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，但考量剪輯、後製需要專業素養，教師部分允許跨校指導。

(五)本局所屬各國中小，未受上述交件數量限制之學校，自102學年度起，本土語言教育「母語微電影」、「小小解說員」、「魔法一頁書」競賽活動，每校至少須參加一項。

二、依組別及主題，用母語來錄製一段4-6分鐘的影片，並將影片燒錄成光碟後，聯同報名表於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郵寄或逕送至將軍國民小學報名參賽。

三、相關規格：

(一)一定要有字幕（華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，如有使用母語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呈現者，評審會斟酌給分。

(二)片長：嚴格規範4-6分鐘(包含片頭與片尾)，不足或超過皆以扣分處理。

(三)拍攝工具：不限。

(四)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720(W)x480(H)的 **avi / mov / mpg / wmv** 格式，提交作品不予退還，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。

(五)輸出格式：請以數位檔案存於USB 2.0 隨身碟中或請以CD/DVD-R片燒錄轉檔成 **avi /mp4**格式之作品，聯同報名表繳交，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16MB/sec，畫面大小至少720 x 480，最大不得超過1,920 x 1,080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	評分比重
母語流暢度	對母語的運用是否能精熟、自然呈現。	35%
主題性	是否符合發揚族群語言、文化特色，落實生活化及提倡善良風俗，靈活展現母語之優美。	20%
創意	1. 影片內容是否有別出心裁的切入點或者出乎意料的發展及結局。 2. 字幕如用母語呈現者，評審斟酌給分。	20%
表現手法	是否能依據影片內容選擇最好的編製方式，如錄影、攝影、2D繪圖、3D動畫……等。評分也與技術性高低呈正比。 包含影片配樂、節奏掌握……等項目。 是否能掌握播放流暢及影片品質的平衡點。	25%

捌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寄至將軍國小收（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將貴58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作品請填附「報名表」（附件一），另請簽署「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二）、作品說明表（附件三）、肖像使用同意書（附件四）一併交付。
- （二）每件作品參賽者以2~5人為限，不允許跨校報名。（學生組參賽者皆須為學生）
- （三）報名表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，未填寫清楚，不予受理；填寫不實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等第者，則取消其等第，並追回獎狀、獎品。

玖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獎項	名額	獎狀	獎金、品	備註
第1名	1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4,000元禮券	1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 2.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 3.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第2名	2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3,000元禮券	
第3名	3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2,000元禮券	
佳作	若干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5,00元禮券	
最佳女演員	1	每位得獎者獎狀1張	1,000元禮券	個人獎項不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績。
最佳男演員	1	每位得獎者獎狀1張	1,000元禮券	
最佳導演	1	每位得獎者獎狀1張	1,000元禮券	

一、各組別若交件作品未達10件者，不計名次，改以「推薦欣賞」方式，給予獎狀鼓勵。

二、獲獎作品，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三、參加作品指導教師獎勵：

- （一）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3名為限，可任職於不同學校，惟資料須填寫完整。
- （二）前三名依本市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（三）佳作頒發獎狀1張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，概算表如附件六。

拾貳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

（一）辦理獎勵，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